附件1

拨款材料提交指引

一、拨款材料

（一）《企业账户信息收集表》（纸质材料）

自行填妥通知内企业相关信息及拨付金额，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两份。

注：拨付金额请企业自行在《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项目库安排计划（天河区）》中确认，一家企业可能存在多笔拨付金额，**请填写汇总金额**。

（二）《开户许可证》复印件（纸质材料）

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两份。

（三）《申请拨付财政资金登记表》（电子版材料）

此表只需填妥EXCEL电子版，**命名格式：企业名称+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**。请发至邮箱：1276884725@qq.com,以便我局汇总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法定地址请按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填写。

2、务必认真核对开户行名称及银行账号，以免造成银行退票情况。

3、纸质材料请于**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**自行提交或邮寄至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，地址：天河区天府路1号天河区政府2号楼613室，电话38622695。如选择邮寄，**仅接受中国邮政EMS**（其他快递将拒收）。

4、若有发生公司名称或地址变更的，需准备变更准予

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，均需一式两份。